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三環東路2號北京維景國際大酒店舉行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出售目標公司的目標股權及轉讓債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和關連交易的議案

審議並批准：(a)本公司(作為賣方)向五礦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出售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以及本公司對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債權之交易及相關安排；(b)本公司(作為賣方)、中國華冶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向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或其指定主體出售中國有色工程有限公司、中冶集團銅鋅有限公司、中國華冶杜達礦業有限公司及瑞木鎳鈷管理(中冶)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和中冶金吉礦業開發有限公司67.02%股權之交易及相關安排；(c)本公司及中國華冶科工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交付及執行上述交易相關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所有其他交易文件；(d)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採取其認為必要的一切行動，簽署及執行所有其他相關文件，並採取其認為必要的步驟，以落實或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條款，並同意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

2. 審議並批准出售事項所引致之關連擔保的關連交易的議案

審議並批准：(a)本公司繼續根據本公司、北京中順金達貿易有限公司（「中順金達」）與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山東信託」）於2024年5月15日簽訂的現有擔保協議就中順金達從山東信託獲得的既有貸款向山東信託提供擔保；(b)本公司與中國五礦或其指定主體簽署反擔保協議，接受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反擔保，直至本公司在現有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責任到期終止或解除。

3. 審議並批准變更A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常琦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12日

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的股東，凡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在完成參加及在臨時股東會投票的登記程序後，均有權出席並投票。所有填妥的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4) 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送達(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臨時股東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為提供信息起見，凡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12月28日(星期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持有人則交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7)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方式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及聯絡方式如下：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 5986 8666  
傳真：(8610) 5986 8999

- (9) 根據《公司章程》，如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大會上行使該股份附有的所有投票權，且本通告被視為已向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派發。
- (10) 臨時股東會預計不超過兩小時，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
- (11) 本通知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及白小虎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閔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吳嘉寧先生及周國萍女士。

\* 僅供識別